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1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4/09-10(01) ——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綱領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09-10(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0月21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 (a) 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羣策創新天》(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及
- (b)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主要措施，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檢測和認證、廣播服務、電訊、創意經濟、《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檢討及資訊科技等範疇的措施。政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09-10(01)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89/09-10(01)號文件)。

討論

研究與開發

2. 葉劉淑儀議員歡迎擬議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因為該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機構作出更多研發投資。她查詢回贈計劃的審批機制，以及在香港以外的項目是否符合回贈計劃的申請資格。鑑於香港在技術研發方面落後於人，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研發投資，向本港企業推廣科研文化。

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已訂立研發項目的既定評審機制。政府當局現正就回贈計劃擬訂運作細節，期望於2010年4月推行。當局會在推出回贈計劃之前就其細節(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及審批機制)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當局除密切監察回贈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繼續檢討回贈計劃以作微調及防止濫用外，亦會在回贈計劃實施3年後就其成效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當局

4. 對於政府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向作出研發投資的私人機構提供稅務優惠，主席感到失望。不過，他歡迎這項2億元的回贈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批撥款，使更多研發項目可受惠於該計劃，從而在研發界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的政府採購政策和招標安排，合約往往價低者得，或批給往績甚佳的公司，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參與經營的機會所餘無幾。她詢問，在整體的政府採購政策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採購協定")下，**政府當局**在考慮設法為本地資訊科技界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方面，至今有何進展。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是世貿成員，有責任履行世貿採購協定中的採購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聯絡，探索更大的靈活度。她承諾在有新發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7. 王國興議員支持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他察悉，該局的首要任務是制訂3年發展藍圖，提交予行政長官；他要求當局闡釋該局的職權範圍。就此，黃毓民議員質疑3年發展藍圖的延續性，須知道此藍圖超越行政長官目前的任期。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負責推動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提升專業水平，為香港檢測認證服務打造品牌，加強國際認受性。該局為制訂發展藍圖定下了工作計劃，將在成立後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該局將會與業界合作，探討多個重要的課題，包括提升香港檢測和認證行業的競爭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在本港、內地和其他地方推廣檢測認證服務。

9. 王國興議員查詢檢測及認證產業將會產生的職位和商機的估計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在現階段很難作出準確的估計。據已有的統計數字顯示，檢測及認證產業目前提供超過1萬個職位。根據業界過往的每年增長率(幅度介乎5%至10%)，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市場主導的3年發展藍圖感到

樂觀，認為會進一步促進本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

10. 主席籲請政府帶頭促進本港軟件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為業界積極探索可行商機，以及採取類似內地實行的機制，委託獨立第三者為某些政府項目就軟件程式的質素和標準進行測試、認證及監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該建議，並承諾要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設法推動本港軟件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

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

11. 黃定光議員察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台的大部分數碼及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都是重播節目，在質素和選擇兩方面都極不理想。他籲請政府當局敦促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加快節目開發，提供更多元化和更高質素的電視娛樂，以助推動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數碼地面電視已深受市民歡迎。自2007年年底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以來，約有40%住戶透過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收看數碼地面電視，與許多先進經濟體系相比毫不遜色。然而，她同意黃議員所述，節目質素和內容是影響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關鍵因素；2008年8月舉行的北京奧運會令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人數大增，足以為證。她強調，數碼節目的發展是持續進行的過程，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兩家廣播機構提升其數碼電視節目內容及推出更多其他增值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一些市民向他投訴，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所播放的節目大部分是重播節目。李議員質疑，儘管最近有台灣大亨注資，亞視是否有能力與另一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競爭，為觀眾提供其他優質免費電視服務的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會否不予亞視續牌，以引入新的投資者／競爭者，使屬於稀有公共資源的頻譜得以物盡其用。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亞視向來提供的電視節目大體上均符合法律規定和發牌規定。亞視管理層承諾繼續按照其牌照責任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條文，提供全面的服務。她強調，政府當局經常與廣播持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亦會繼續執行《廣播條例》及有關廣播服務的牌照條件。續牌事宜將會在兩家廣播機構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範疇內一併研究。廣管局會考慮持牌機構有否遵從各項規管規定、他們由2010至2015年的財政承擔及公眾對其服務表現的意見，然後於2009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15. 湯家驛議員質疑，政府有何依據和理據決定保留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在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指導下運作。他詢問政府曾否進行任何調查研究和民意調查，以衡量市民對此一決定的支持。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一套均衡的方案，用以釋除有關各方的關注，並令港台的進一步發展有明確方向，惠及港台及其相關員工。她察悉，港台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最適合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政府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相當多市民支持港台保持作為政府部門。應委員的要求，她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調查結果)，以支持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政府當局

17. 對於政府當局未經任何公眾諮詢，便已決定港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並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劉慧卿議員感到失望。她察悉，在所有先進經濟體系中，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由政府資助的政府部門。她質疑港台能否恰如其分地擔當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新角色。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多年來，本港圍繞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相關事項爭論不

休。市民、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各方已就有關事宜廣泛討論。政府最近亦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服務表現的評估方式，以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當局亦會諮詢18個區議會和事務委員會。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公共廣播機構應當獨立，不受任何政治及經濟壓力，亦不受政府左右。她質疑是否有必要設立顧問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背後的動機。她亦擔心顧問委員會可能被利用，淪為政治工具向港台施壓，從而削弱其編輯自主。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她察悉，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必須遵守政府的規則和程序，並接受廣管局和審計署署長的行政監督。她詢問，港台會否享有彈性，使之能夠與其他商業廣播機構競爭。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會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這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她向委員保證，港台會繼續享有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擬議的《約章》會列明政府與新港台的關係，並鞏固編輯自主的重要性。她表示，作為使用公帑的政府部門，港台會恪守既定的周年預算管制機制，以及按內部程序和標準，就採購、編輯及節目編排作出決定。當局亦會根據港台管理層的建議，適當地給予一定程度的彈性，方便港台順利運作。

社區廣播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和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被納入為根據《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批給聲音廣播牌照須考慮的準則。鑑於數碼化將可騰出額外頻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低財政方面的門檻，以便規模較小、財力稍遜的社區團體亦有機會營運自己的頻道，參與社區廣播。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雖然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廣播之用是環球趨勢，但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之前，確定有合適可用的頻譜是先決的因素和必需的條件。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數碼化過程及如何調配騰出的額外頻譜。當局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推出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以鼓勵社區參與廣播。港台亦會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

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她特別指出，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述明：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除此以外，並無指明所需的財政資源的水平。

電訊服務方面的消費者保障及糾紛裁決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電訊業市場競爭激烈，而前線銷售人員的底薪又很少，他們可能會在壓力下採取不良銷售手法，以完成交易和賺取更多佣金。就此，他認為除當局發出業務守則供服務營辦商遵循外，營辦商亦應確保員工遵循業務守則。若有員工違反守則，營辦商應受到制裁。

2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營辦商作為持牌機構，須直接對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負責。業務守則若然強制實施，任何違反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業務守則的行為即視為違反發牌條件，所處罰則由罰款至撤銷服務牌照不等。她強調，政府當局極之重視保障消費者及圓滿解決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就此，當局已推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下稱"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會再試行8個月直至2010年2月，然後，電訊管理局會進行全面檢討，並與業界磋商長遠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參加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

25. 關於香港特區參加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舉行的2010年上海世博一事，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中展示香港為優質生活及具創意的城市。他提到在2009年10月1日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周年，在北京參加國慶巡遊的香港特區花車受到批評，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此為鑒，在上海世博盡力展示香港的優勢。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參加上海世博香港館(將會成為中國館的一部分)的展覽，將由內地及政制

事務局統籌；除此以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主要負責參與實踐區展覽，目的是展示香港致力透過採用以民為本方式及利用科技進行社會創新，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模範城市，以及展示創意產業所取得的成就。在"智能卡、智慧城市、智能生活"的主題下，政府當局會聯同本地創意產業界、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和私營企業，在實踐區展覽展示香港"內通外連"的特色，以及香港如何採用創新方式，透過廣泛使用各種智能卡系統，提升城市日常生活的效率和水平，並提高香港內部及香港與世界各地的內通外連。在實踐區展覽中，將會展出公營機構和私人機構兩方面開發的先進智能卡應用，包括八達通卡、智能身份證的使用，以及方便旅客和車輛司機在出入境管制站自助出入境而開發的e-道應用等。

27. 對於張議員建議就實踐區展覽諮詢創意產業界和公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會一如以往，繼續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和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期望充分利用是次機會展示香港的創意，並在內地及海外探索新的商機。為了推動社會和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進一步找尋其他已實踐成功的智能卡系統，以及探索智能卡技術的新用途，展示於實踐區展覽。在中區警署舉行的預展深受市民歡迎。

幫助低收入家庭學童利用互聯網學習

28. 湯家驛議員表示，儘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期一年的互聯網教育活動，以推廣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卻沒有提出具體措施幫助低收入家庭學童在家使用電腦和上網，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貧困家庭學童提供經濟援助，類似建議用來購買"慳電膽"的現金券。就此，黃毓民議員表示，動用6,300萬元推行的互聯網教育活動和地區數碼中心試驗計劃，未能有效解決貧困家庭在家上網的問題。他認為上網費用應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又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助縮窄數碼隔閡。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很明白年輕一代在學習活動中越來越多使用互聯網。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已攜手協力透過各種措施向市民推

廣網上學習。為了進一步減低數碼隔閡對學習質素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將會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透過市民、商界及政府三方的合作，探討各種方案，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既便利又合適的網上學習機會。

擴展Wi-Fi覆蓋範圍

政府當局

30.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香港大多數Wi-Fi熱點均由私人機構提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更多地方，例如在旅遊景點和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Wi-Fi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政府WiFi通"的目的是在人流眾多的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設施。免費Wi-Fi熱點裝設在部分政府辦公室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例如公園和公共圖書館。政府會因應用戶需求加設Wi-Fi設施，但不會與私人機構在提供Wi-Fi服務方面競爭。事實上，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利便私人參與提供公共Wi-Fi服務。為此，兩家商營服務供應商已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安裝Wi-Fi熱點，提供免費Wi-Fi服務。應委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覆蓋範圍內，最新的政府場地分布位置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1)27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創意產業的人力培訓和創造職位

31. 王國興議員問及為創意產業培育新血的培訓及見習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透過與廣告及設計業界合作，培訓及見習計劃將會在這兩個行業各提供120個名額，為大學生和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在真實的創意產業工作環境下汲取工作經驗。

32. 主席詢問政府有何政策推動本港數據中心產業的發展，為資訊、通訊及技術行業創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他建議考慮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轄下設立專責小組，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資訊辦應協調有關政府部門，以助加快所需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謂，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行政長官承諾制訂政策，推廣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樞紐。雖然就作為設立數據中心的合適地點而言，香港有許多優點，例如穩定的電力供應、言論自由、低稅制及私隱法例，但有否土地資源可供使用卻是一個有限制的因素。然而，隨着當局提出活化工業大廈的建議，以及落實措施鼓勵和促成舊工業大廈的重建或改裝，申請重建或整幢改裝工業大廈變得更簡單快捷。對於適合用作數據中心的工業大廈，有興趣的人士可申請改裝為數據中心。事實上，將軍澳工業邨和大埔工業邨已各自有大型數據中心。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數據中心產業對經濟和就業的影響，並會視乎情況進一步採取措施推廣數據中心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資訊辦會與即將在地政總署轄下設立的專責小組密切聯絡，以處理重建或整幢改裝工業大廈的申請。

34. 關於活化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建築羣、再利用前中央書院遺址，以及灣仔露天市集，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把發展區域變成名店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她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推廣創意產業諮詢公眾，並邀請各界提出創新的活化建議。

成立統一規管機構

35. 鑑於技術上的匯流，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電子通訊業的統一規管機構，把電訊業和廣播業納入其管轄範圍。他表示，規管架構的透明度和明確性有助提高投資者信心，從而在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並表示當局正進行籌備工作，徵求議員支持在2009-2010年度下半年就成立統一規管機構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30日